

「擬定擴大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神岡產業園區)」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3月7日(星期六)上午10時

貳、地點：臺中市神岡區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參、主持人：許主任秘書瓊華

紀錄：王韻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會議紀錄(依據發言順序)

一、王先生

屯子腳斷層分布涉及範圍廣，神岡地區以外地區(如后里工業區)都已進行開發利用，本區應該也要納入開發。

二、楊先生

1. 請都發局回覆，斷層帶範圍是否有管制開發建設。
2. 請地政局回覆國土計畫是否已完成公告。
3. 海風產業園區是否要仍要開發。

三、王先生

建議回到第一次規劃版本，將斷層帶納入本開發範圍。

四、王先生

1. 請市府再確認本案是否確實要推動開發規劃，並建議應針對住宅區、商業區規劃有妥善配套。
2. 本案針對屯子腳斷層剔除開發，對在地民眾是再次揭開屯子腳大地震的歷史傷疤，不應再藉此阻斷地區參與開發之權益。

五、陳先生

1. 只針對敏感地區(破碎帶)剔除開發之作法對地區民眾十分不公平。
2. 目前未找到主要斷層帶，且過去也只發生過一次地震，地震發生是需要長期累積結果(長期觀測也無能量累積)，往北后里也設有科技廠，不應以此作為排除開發之理由。

六、張小姐

覆議前兩位民眾意見。

七、張先生

本案規劃在前，斷層帶公告在後，為何無法以舊案方式排除適法性。

八、羅永珍議員

1. 新庄子地區土地貧瘠，以紅土為主，不利耕作，期待開發產業園區帶動地區發展。
2. 本案建議民眾聯署表達開發意願，如需向中央爭取支持，地方民意代表將全力協助。

九、蕭隆澤議員

地區為開發應共同努力，向中央極力爭取，團結一致才能發揮力量。

十、徐瑄灃議員

1. 本案開發範圍及斷層帶範圍既有特登工廠，後續如何處理應有相關配套。
2. 斷層帶納入開發所遭遇之困難及法令限制，應說明清楚讓民眾了解。

十一、張育豪里長

1. 屯子腳斷層剔除開發，對在地民眾是再次揭開屯子腳大地震的歷史傷疤，後續地方將積極配合市府相關連署辦理。
2. 屯子腳斷層帶建議應納入並以劃設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場、綠帶等)為主。
3. 地區周邊排水設施應檢討並妥善施作。

十二、柯先生

1. 斷層帶之劃設涉及中央單位，後續相關會議建議應邀集中央單位列席。
2. 建議可將公共設施劃設集中在斷層帶範圍。

十三、陳先生

建議市府相關斷層帶資料可提供給中央單位參考，評估調整之可行性。

十四、綜合回應

1. 有關民眾關心斷層帶是否納入本案計畫範圍，會後持續蒐集民眾相關意見，並提供予相應的權責機關作為後續評估及審議參考，如涉及範圍調整，本案後續相關作業將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另地方如有屯子腳斷層劃定範圍調整之相關意見，得循適當程序，提送中央權管機關確認斷層帶範圍。
2. 屯子腳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於 107 年 12 月公告，公告前既有合法建地、建物依規以不溯及既往原則辦理。有關位於斷層帶公告範圍地區，仍須依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納入本案產業園區開發，相關土地使用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須配合現行國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範規定調查及審查。
3. 有關斷層帶影響範圍納入開發劃設為公共設施建議，規劃方案仍須考量整體區段徵收之財務情形，避免因公共設施面積比例過高，致影響整體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益。
4. 有關清水海風產業園區推動進程，因現行國土計畫未將該範圍劃入開發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內容，目前仍為意願調查階段，後續依國土計畫及相關程序辦理。
5. 有關特登工廠議題，地質敏感區內相關土地使用，因涉及活動斷層，仍應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限制。會議中提出之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評估參考，並依都市計畫審議結果辦理。另對納管及未登工廠後續輔導與管理，依循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規定辦理。

6. 本次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將上傳臺中市經濟發展局網站，供民眾參閱。

柒、會議結論：

本場說明會係於本案辦理公開展覽前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因期間兩次會議民眾就屯子腳斷層帶範圍是否納入開發提出相關建議，為加強地方溝通及蒐集意見，爰辦理本次說明會。

本次會議紀錄提供相關權責機關作為後續審議及規劃檢討之參考，實際計畫內容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審議結果辦理。

捌、散會：下午 12 時

附件、地方說明會現場紀錄









